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核發工程人員留任獎金作業注意事項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訂定目的： 為統一規範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工程人員留任獎金（以下簡稱留任獎金）核發作業，依據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以下簡稱支給表）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訂定目的。
二、適用對象：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之工程機關(單位) 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二)前款專業人員不含政務人員。	一、依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以下簡稱支給表）規定，明定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四年二月十四日書函送之「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明定政務人員非適用對象。
三、年資採計： (一)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之服務年資。 (二)前款得採計年資之同一機關，係指單一機關，未包含所屬機關；惟同一機關之工程單位與非工程單位間調動，於非工程單位服務期間，不得採計為支給留任獎金年資，嗣其符合支給表附則一及附則二規定要件時，年資始得重行計算。 (三)第一款年資不包括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期間及支給表附則三所定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年資；惟留職停薪及因案停職前後年資均符合支給表附則一及附則二規定要件，得扣除留職停薪及因案停職期間，視為連續任職，前後年資得合併採計，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支給表附則三所定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前後年資採計，亦依上開規定辦理。	依支給表規定，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書函、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書函、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一百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及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書函送之「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明定可採計及不得採計支給工程人員留任獎金（以下簡稱留任獎金）年資之相關規定。

規 定	說 明
<p>(四)工程人員考試錄取實務訓練期間，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支給津貼之年資，可採計支給留任獎金年資。</p> <p>(五)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且所任新職同屬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之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移撥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之服務年資。</p>	
<p>四、發給數額：</p> <p>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屆滿一、三、五年者，自第二、四、六年起，除有第六點不發或減發之情事外，按年發給新臺幣三萬元、四萬五千元及六萬元一次性獎金。</p>	為期發放留任獎金金額及方式更臻明確，避免各機關發放留任獎金無所遵循，依支給表規定，明定留任獎金發給金額及發給條件。
<p>五、發給日期：</p> <p>(一)每年春節前十日一次發給。如發給日期適逢星期六或星期日，為利本府各機關發放作業，調整於是日前一工作日發給。</p> <p>(二)年資屆滿當年度有調職、辭職或退休者，應於調職日、辭職日或退休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給。</p>	<p>一、本府各機關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陸續有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滿一年以上之人員，為簡化核發行政作業程序，採按年一次性作業，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日期之規定，明定留任獎金於每年春節前十日一次性發給，及發給日期適逢星期六或星期日之調整作法。</p> <p>二、為利各機關控管調職、辭職或退休者之留任獎金發放作業，爰另針對前開人員明定留任獎金發放期程。</p>
<p>六、不發或減發規定：</p> <p>(一)各年年資採計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留任獎金；同時有二款以上之情形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p> <p>1、年終(另予)考績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留任獎金。</p>	一、依支給表規定，並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及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書函送之「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明定留

規	定	說	明
	<p>2、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者，或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不發給留任獎金。</p> <p>3、平時考核受記過二次之處分者，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p> <p>4、平時考核受記過一次之處分者，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p> <p>(二)各年年資採計期間，請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但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不予以扣除。</p> <p>本款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p>	<p>任獎金不發及減發事由之規定，並由本府各機關就各年年資採計期間之考績、平時獎懲及差勤紀錄等資料，據以判定不發或減發留任獎金。</p> <p>二、就各年年資採計期間，因請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按比例發給留任獎金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p> <p>(一)A君為支給表適用對象，如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任職甲工程機關，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從事工程業務滿一年，無第六點不發或減發情事，甲機關發給A君年資屆滿一年之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留任獎金。</p> <p>(二)如A君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開始申請病假、事假及休假，並於一百十三年九月十八日接續申請延長病假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將當年度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接續申請延長病假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A君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一年之年資，因申請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應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p>	

規定	說明
	(三)承上，因 A 君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止，以及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日止皆屬在職期間，爰依上開期間核算實際在職月數(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比例發給，應發放一萬元(三萬元乘以十二分之四)。
七、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適用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說明。	為避免留任獎金相關規定更新或調整，明定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適用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說明，以臻完善。